■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我们的黄金时代

命纹路繁密，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
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用文字使生

经常被人问到，如果历史上所有的时代任你选择，你愿意生活在哪个时代？

少年时候，我会矫情地回答：魏晋南北朝、唐朝。我们对那个时代的印象，都是自诗歌中得来，那时候的人，似乎什么也不做，清爽的早晨，在院子里摘一朵白花，笼在袖子里，袖子里满是花的芬芳，诸如此类。后来更加矫情，经常表示：愿意生活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美国，去看伍德士托克音乐节；或者是1968年的法国，像贝纳多·贝托鲁奇的《戏梦巴黎》里那样，为那个时代万分激动，激动到不知道怎么放置自己的身体，想怎么样都可以，激动到在河岸上一直走一直走。“恋爱，革命，都必须非常年轻，非常非常年轻。”这两种激情支配着那个年代的年青一代，也支配着我们年轻时候对自己所置身的时代的期望。

这段时间非常热的电影，伍迪·艾伦的《午夜巴黎》就是这种愿望落实在影像里的结果。青年和女友在巴黎的街头漫步，他不停地告诉她，他向往上世纪的巴黎，海明威、毕加索、菲茨杰拉德在小酒馆里高谈阔论、弹琴唱歌，那是一个白衣飘飘的年代。结果，午夜时分，一辆黑色的古董车出现在路的尽头，将青年带回过去，带到格特鲁德·斯坦因等巨匠面前。但，和他们近距离接触后，青年还是决定，生活在属于他的年代。在这里，他和他所爱慕的人们有个适当的距离，他和他所爱慕的时代保持了一个能让乡愁滋长的安全范围。

我们对过去时代的印象，其实都是错误的，是经过时间筛选、经过所有人齐心协力处心积虑捏造过滤过的。潘安宋玉，或许美貌非凡，但我相信他们用的洗发水的去屑功能一定没有现在的好，所有的美男子，都顶着一头的头皮屑，接受着同样顶着一头头皮屑的少女粉丝丢来的果子；古希腊罗马时代，所有的健壮性感的美男美女，用的都不是较文明的厕所，没有柔软的厕纸，大家尴尬相见，还不得不制造出“能够一起排泄的民族才是有希望的民族”这样的箴言。当时那些日常性的尴尬和磨难，被有意无意地回避了、过滤了、筛选了，只筛选过滤到剩下精神印象的时代印象，是不甚健康的。

所以，《午夜巴黎》中的青年，在穿越之后，愿意全身心地、投入地、细致地去热爱我已经所在的这个时代，这个有抗生素的时代。我们享受着这个时代的物质的丰裕和便利，面对无数的机会，在人海里冒险如同奥德赛和辛巴达，“昨天不可惜，明天不迟疑”。

而且我愿意相信，将来的世界，可能会更好，而且是我们无从想象的好，所有的疾病都会被治愈，去月球也不过是今天传真的速度，我真愿意我被冰冻上五百年，去看看将来的那个时代。而在那时候，我们这个时代也已经被沉淀下来了，回头看，我们也有着清澈的、诗意的、古典的生活，连我用电脑写作，在那时候看来，似乎也泛着纸笺那淡黄的颜色，我用QQ发了一朵花，似乎也有着“攀条折其荣”的悠远意味。有生的年月，都是黄金时代。

■以文为戈 刘武专栏

宝莱坞理想

分之几消耗在路上》等专著，参与编导100集大型纪录片《睦邻》、65集纪录片《兄弟》。
刘武，导演兼制片人，曾任大学讲师、新闻记者，出版过《醉里看乾坤》《生命的几

国内影院很久没有放过印度电影了，最近却出其不意地上映了一部《三傻大闹宝莱坞》。其实这部电影直译应为《三傻》，讲的是一所大学中三个学生调皮捣蛋的事，跟宝莱坞没什么关系。

我去印度孟买时，首先想到的就是去“宝莱坞”。但我绝对没想到，“宝莱坞”可不像美国好莱坞的环球影城。它位处孟买郊区，沿途都是乱糟糟的小店铺和临建棚，再往前走，蜿蜒的路边满眼野生、杂乱的草丛林木，一些破旧、简陋的建筑掩映在树林中。向导告诉我们，这一片就是宝莱坞了。

接着，我们来到一片丘陵地带，敲开两扇灰色残破的大门，进入一处拍摄地。这里面建有几个如同废弃仓库一般的巨大摄影棚，有个剧组正在准备拍摄，工作人员在现场忙碌着，女演员穿着颜色鲜艳的印度纱丽开始走戏。我走出片场的大门，忽然闻到一阵浓烈的牛粪味，才发现门口有个很大的牛棚，几十头牛悠然自在地在牛棚中咀嚼、哞叫。

从那里回来后，我的同伴感觉受了欺骗，认为我们去的地方绝非宝莱坞。在他看来，印度电影中展现的光鲜亮丽、整洁干净的景色，怎么会从那么个破破烂烂、陈旧杂乱的地方拍出来？

那些日子，我在印度走了好几个城市，新德里、孟买、班加诺尔、加尔各答都住过好几天。坦率说，这些城市脏乱差的现象比比皆是，空气中弥漫着印度熏香与沤臭垃圾混合的气味，还有摩托车、机动车排放的浓浓烟味。每个城市的路边都有好多乞讨的女人和孩子，他们随时会向路人伸出手或敲打汽车的车窗。

在孟买时，我曾采访了一位出生在印度的华人侯美华先生，他在孟买最繁华的市中心开办了一家美容院。这家美容院不大，但他告诉我，中国观众熟悉的电影《流浪者》中拉兹的扮演者拉杰·卡普尔以前一直是他们的常客，卡普尔一家还多次邀请侯先生去参加他们的Party，卡普尔去世后，他太太和女儿现在仍然每周都要到这里美容。

侯先生还向我展示了他与卡普尔及其家人的合影，照片上卡普尔熟悉的笑容激起了我对印度电影的美好回忆，上世纪80年代刚刚改革开放时，中国内地影院放映了《流浪者》、《大篷车》等脍炙人口的印度电影，印度人开朗的笑容、热情的歌声、浪漫的舞蹈都给中国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宝莱坞现在每年生产的电影超过1000部，每天约有超过2000万的观众观看电影，城市中的A类影院票价一般也就1到2美元，乡村影院只要10美分。绝大多数印度电影都会充斥着歌舞、喜剧、美女、帅哥这些基本元素。

近些年来，我除了看过欧美拍的《甘地》、《贫民窟的百万富翁》等描写印度人生活的电影外，再偶尔看过的印度电影就是《阿育王》、《我的名字叫可汗》、《风筝》和《三傻大闹宝莱坞》了。印度电影可以用“宝莱坞理想”几个字来概括，它不管是描写现实或历史，都不会放弃歌舞、喜剧、美女、帅哥那几个必备的理想元素，它也会借用好莱坞的叙事方法和剪切手段，但一定会把场景和环境拍得超乎现实、如梦如幻。

如果你去过印度，而且不是只去泰姬陵、阿格拉红堡等几个固定景点，你会看到印度很多落后、破旧、贫穷的景象，会看到大批衣衫褴褛的穷人。我在印度旅行时，当地人甚至排斥司机与我们同桌吃饭，其根深蒂固的种姓制度观念时有体现。这些，我们在印度电影中基本上是看不到的。

但可贵的是，印度电影保持着“宝莱坞理想”，用欢乐的歌舞、搞笑的闹剧、养眼的美女等手段，让印度老百姓获得某种精神寄托和沉重现实中的放松。

■纸春秋 路也专栏

美狄亚和细侯

诗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
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著有

希腊神话中有美狄亚为惩丈夫负心而杀子的故事，《聊斋志异》中同样有一个叫细侯的女人，为惩罚丈夫设置圈套毁掉自己当年的好姻缘，在投奔真心爱人之前杀掉了自己亲生的孩子。

美狄亚不愧为科尔喀斯国王的女儿、太阳神赫利俄斯的孙女，她的身上有着极端的激情和原始的野性。她在与伊阿宋一见钟情后，帮他盗得自己国家的金羊毛，不惜杀死自己的亲兄弟，伊阿宋与她海誓山盟永不变心，两人婚后过了十年幸福生活，生了两个孩子。可是伊阿宋后来又爱上了别的女人，并打算将美狄亚和孩子驱逐出境，于是美狄亚决定复仇，她献上有毒的金袍金冠置情敌于死地，又强忍悲痛亲手杀死自己的两个儿子以免他们落入敌人手中受折磨，最终还逼使伊阿宋于绝望中拔剑自刎，而她坐上早已备好的龙车向着空中远去。美狄亚身上反抗的烈焰是那样耀眼，恨不得将那个一夫多妻制的世界烧毁，她将女人充满自我意识的智慧、任性和爱恨情仇挥洒得那么淋漓尽致，令那个以男人为主人、以女人为奴隶的社会瞠目结舌。她那段一出场就满怀痛苦说出的话——“在一切有理智、有灵性的生物中间，我们女人算是最不幸的，首先我们得用重金争购一个丈夫，他反而变成我们的主人”，简直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女权宣言。

在美狄亚身上有着孤注一掷的魅力，为正义而敢于赴汤蹈火，不自由毋宁死，决不委曲求全，对邪恶的忍受能力几乎为零。我不敢妄说这里面已经有着后来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胚芽，但至少可以说，这里面的那个精神内核与我们东方人精神的质地是完全不同的。

《聊斋志异》中的细侯本是歌妓，与贫穷的满生相爱，满生为替细侯赎身而远走他乡筹钱，不想因案子入狱，无法在相约时间归来。这期间富商某看上了细侯，为拆散她与满生，他买通狱吏让满生延长刑期，并冒充满生写了绝笔信。细侯因生活无着，迫不得已嫁给了这个富商某，丰衣足食地过了数年并生子。不料满生出狱后，细侯明白真相后大悲，她的表现也够极致和惨烈的，“杀抱中儿，携所有以归满……”文中虽然反复强调细侯不慕富贵、崇尚与穷书生的精神生活，可最后她嫁给富商也还是出于个人的生计问题。那富商对她采用的方式只是让她绝了对满生的念头，顶多算是“骗”而没有“逼”，细侯还是有拒绝的权利和机会的，然而她在别人劝说之下还是自愿地采取了安全的权宜之计，委身于富商某了。等满生归来，真相大白，她那杀子的壮烈当然可以视为对富商某行骗的出离愤怒，但是，这行为里面大约也有对误嫁的悔恨，更有以断绝这个男人血脉的方式来向另一个男人表示忠贞并求得原谅的意思吧，她将此看成是重新投奔满生的先决条件了。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伪道德主义者的卑微，而不是像美狄亚那样对自由意志的选择，细侯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充满怨恨的奴隶吧。

■心理红楼 吴克成专栏

看你一眼丢了魂

绘画、摄影、心理专栏若干。著有《迷声——西方流行音乐98家》。
吴克成，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专栏作家，在十几家报刊开有音乐、

别看书没有嘴巴和眼睛，不会巧舌如簧也不会“噼里啪啦”放电，但照样勾人魂：俄裔美国作家纳博科夫曾题签一本自己的《洛丽塔》赠予作家格雷厄姆·格林——就是曾在报纸上撰文讽刺时年9岁的好莱坞童星秀兰·邓波尔“装可爱”，结果吃上官司、被打得落花流水的那位——是上下两册印行的墨绿色小书，题签是“请格雷厄姆·格林雅正。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敬呈，1959年11月8日”。上面还有纳博科夫画的一只绿色蝴蝶，蝴蝶下方是他手书的“翩翩舞动于腰际的绿色凤蝶”。

读者诸君少安毋躁，以上只是前戏，下面才是我要迈步踏进的正题：这本书后来由美国藏书家里克·杰寇斯基以四千英镑购得。可惜他与它只有一夕之欢，第二天早晨9点，他还穿着睡袍在吃阿司匹林，英国歌手埃尔顿·约翰演唱歌曲的词作者伯尼·陶斌来访，一看到那本《洛丽塔》，目光粘在上面，再也不肯下来。伯尼·陶斌的太太当即开出9000英镑买下它，伯尼·陶斌被它勾走的魂，这才慢慢地回返上真身。

没有鼻子眼的书尚且勾人魂，有血有肉的人当然更不在话下。苏妲己那样有特异功能的狐狸精按下不表，凡夫俗子也能让你一见钟情魂不守舍。《红楼梦》第三回“贾雨村夤缘复旧职　林黛玉抛父进京都”里，黛玉一见宝玉，“便吃一大惊，心下想到：‘好生奇怪，倒像在哪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宝玉初见黛玉，也把她算作旧相识，第一句就是：“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痴男怨女，就这样看对了眼。

心理学家的研究发现，痴男怨女之所以看对眼，其实是大脑中的眶额区域起的作用。这一区域是处理社交活动的中心，我们内心的思想情感和对外部世界的体验在此交流，因此这一区域相当于一个社交计算器。计算器这样工作：眶额皮层的神经细胞帮我们觉察对方的面部表情，或者根据语气来推测对方的情感，然后再把这些信息与我们的内心相结合，判断出彼此是否喜欢对方。这一过程很快，大约只有1/20秒。与此同时，附近的神经系统还在为大脑提供社交常识，指导人们平衡这一瞬间感觉，遵循社交礼节，不至于喜欢就扑上去说“我爱你”。至此，小鸟张开了翅膀，准备伺机扎进旁边已对它张开怀抱的爱情树里。

读者诸君中有没有少男少女？下面这段叫做“鸳鸯散”，不知拆散过多少对十七八岁的小鸳鸯，想比翼齐飞的话建议你到此止步，不怕鸟不入树或者树不纳鸟的请跟我移步向前：两棵正并排长的小树，一棵三日打鱼两日晒网不好好长，结果枝矮叶枯，另一棵专心致志长势良好，也许有一天会遮天蔽日，哪一棵能招致更多更美的小鸟？最美丽、最有脑的那一只，不知会选哪棵筑巢？是树未长成就筑好巢，还是慢慢等等看？我这老脑筋转得不灵便，还跟在我后面的少男少女，能否为我指点迷津？

编辑：孔昕
美编：晓迪